

诚信建设与良法之治互动中的 法治现代化

魏建国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59518

本书系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08D026）、黑龙江省普通
青年学术骨干支持计划项目（编号：G1151）和黑龙江大学杰出青年
项目（编号：JC2010W3）之成果。

D648.3
25

诚信建设与良法之治互动中的 法治现代化

魏建国 著



D648.3
25



法律出版社



北航

C16659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诚信建设与良法之治互动中的法治现代化/魏建国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118-5004-1

I. ①诚… II. ①魏… III. ①社会公德教育—研究—
中国②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①D648.3
②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16051号

诚信建设与良法之治互动中的法治现代化

魏建国 著

责任编辑 董 飞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3年7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2 字数 317千

印次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004-1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信任类型与法治现代化关系的

历史审视 /10

第一节 普遍信任:英国法治现代化的深层内驱力 /10

一、英国法治现代化的普遍信任基础 /11

二、普遍信任之于法治现代化的根基意义 /23

三、培育普遍信任:法治现代化不可或缺的一环 /30

第二节 近代英法两国法官声誉的不同与法治现代化

道路 /35

一、近代早期英法法官声誉迥异的表现 /36

二、近代早期英法法官声誉迥异的原因 /39

三、近代英法两国法治道路的差异 /63

第三节 基于信任类型视角的中英两国现代化启动

比较 /70

一、现代化启动的顺畅:英国的故事 /70

二、现代化启动的艰难:中国的故事 /77

2 诚信建设与良法之治互动中的法治现代化

三、“现代化启动”研究给我们的启示 /79

第四节 俄罗斯的制度伦理变革与法治现代化

——以信任取向为考察线索 /81

一、深度理解法治现代化需关注制度伦理 /81

二、俄罗斯特殊信任取向的制度伦理及对法治现代化的阻滞 /84

三、俄罗斯的制度伦理变革与法治现代化进展 /89

第五节 俄罗斯现代化进程中腐败滋生的社会文化原因解读 /95

一、俄罗斯反腐败的社会文化掣肘 /95

二、俄罗斯腐败的社会文化视角解读 /97

三、俄罗斯腐败文化产生的原因分析 /101

四、俄罗斯反腐败的社会文化之路 /106

第二章 诚信建设与良法之治关系的机理流变 /113

第一节 科学主义、人文主义：型塑法英两国法治现代化差异的思想根据 /113

一、科学主义、人文主义的内涵界定 /113

二、科学主义、人文主义在法英两国的不同境遇 /115

三、科学主义、人文主义对法英两国法治现代化差异的型塑 /117

第二节 确定性的寻求与法治现代化：从理论理性到实践理性 /125

一、确定性的寻求与法治 /126

二、理论理性的不足与法治的确定性危机 /128

三、实践理性引入与法治确定性的理性基础重建 /131

第三节 理论理性、实践理性对现代社会中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之间关系的影响 /137

一、理性观视角的引入 /137

二、理论理性：恶化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关系的消极因素 /138

三、实践理性：支撑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关系和谐的积极因素 /141

第四节 市民社会之于法治现代化构建的根基价值及其启示意义 /146

一、市民社会进路 /147

二、市民社会与民主法治的关系 /149

三、市民社会与民主法治关系的意义 /157

第三章 传统到现代的信任机制转变:从信任人到信任制度 /159

第一节 人伦信任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信任基础 /159

一、中国传统人伦信任及其特点 /160

二、人伦信任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 /163

三、超越人伦信任与法治现代化 /166

第二节 再论中英两国的人治与法治传统

——以权利保障方式不同为比较视角 /168

一、问题的引出 /169

二、中国人治传统的表现特征:依靠好皇帝保障权利 /171

三、英国法治传统的表现特征:依靠宪政法律制度保障权利 /176

四、权利的人治传统保障与法治传统保障所产生的不同历史影响 /181

第三节 宪政民主制:支撑英国市场经济生成的制度根基

——以产权、市场竞争、公共财政的形成作为考察线索 /185

一、宪政传统与私人产权的发达 /186

二、国王“特许权”的废除与公平竞争市场机制的确立 /190

三、代议制民主与公共财政的建构 /193

四、宪政民主制的成型——英国市场经济的制度基石 /198

第四节 俄罗斯市场经济转型困境的法治视角解读 /202

一、法治缺失是俄罗斯市场经济转型困境的原因 /202

二、俄罗斯法治的不完善 /203

三、俄罗斯法治不完善下的经济乱象 /208

第五节 宪政:现代化进程中良法善治的基础

——法英美三国历史经验与当下世界各国宪政复兴的启示 /216

一、法英美三国现代化进程中宪政的有无 /216

二、宪政有无对近代法英美三国治道的影响 /223

三、当下世界各国的宪政复兴与治道变革 /236

四、宪政之于转型时期中国的意义 /243

第六节 塔玛纳哈眼中的法治及在现代社会中的意义

4 诚信建设与良法之治互动中的法治现代化

——读塔玛纳哈教授《论法治——历史、政治和理论》/244

第七节 以制度信任为特质的法治文化 /252

一、法治文化的特质 /252

二、法治文化的功能 /261

三、法治文化的培育机理 /266

第四章 诚信建设与良法之治互动中的中国法治现代化 /269

第一节 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深层根基：普遍信任为特质的本土资源 /269

一、法治现代化需要关注本土资源 /269

二、法治现代化需要以普遍信任为特质的本土资源 /273

三、推动本土资源向以普遍信任为特质的转变 /275

第二节 中国当下法律实施的观念意识支持 /279

一、法律实施离不开相应的观念意识支持 /279

二、培育有利于当下我国法律实施的观念意识 /282

三、人民性与专业性的沟通与平衡 /290

第三节 转型期中国的公权力信任建设 /294

一、公权力信任在现代社会信任体系中的作用 /294

二、转型期中国公权力信任的状况 /296

三、造成当下中国公权力信任不高的原因 /297

四、当下中国公权力信任建设之路 /307

结语：信任决定未来，法治照亮信任 /331

一、信任使社会成为可能 /331

二、信任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石 /335

三、现代社会的信任保障机制 /340

四、论当下我国信任危机的缘由及出路 /363

参考文献 /373

后记 /377

引言

1. 诚信与良法之治的关联

在当代“依法治国”成为治国方略的背景下,中国法学研究的侧重点已经开始发生了转向:即由“要不要法治”的立场争论转变为“怎样实现法治”的实践路径探寻。近年来中国法治建设实践的推进遇到了一些新问题、新情况,其中最为突出的是社会失信问题的愈演愈烈给法治建设带来了极大的困境和挑战,因为一个缺乏诚信的社会是难以建立起法治的。这就使得诚信社会建设与良法之治必然勾连在一起,从而也就要求我们从学理上作出必要的阐明和厘清。

诚信社会与良法之治关系研究所涉及的变量极为复杂、多元,而要卓有成效地处理这一主题,任何单一学科和单一方法论都是不够的。因此,我们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就是采用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引入更广阔的视野,而未来关于诚信社会建设与良法之治之间互动关系研究的发展趋势也必将是跨学科、多视野的。关于信任社会建设与良法

之治互动中法治现代化研究,首先要将二者的关系研究纳入社会学、法学和历史学视野。法治现代化为什么会在某一时期而不是在其他时期诞生?为什么是在欧洲的某些国家而不是在其他国家诞生?我们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就是采用历史比较的方法。通过对不同国家中对影响良法之治的因素进行分析和归类,寻找一些影响法治现代化形成的一般性因素。为此,重点厘清以下几个问题:西方法治模式与中国法治模式有何不同?其中,社会信任文化不同对此产生了怎样的影响?现代法治秩序得以形成的社会基础是什么,与普遍信任有怎样的联系?中国古代社会为什么形成的是特殊信任,其与中国传统社会难以发展出现代法治秩序有什么联系?为什么说社会转型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社会信任模式的转型?特殊信任向普遍信任转型的可行路径及与良法之治是一个怎样的关系?目前我国法治建设的着力点和基础工作为什么是培育社会信任?

而要解决上述问题,还须借用一种类似韦伯“理想型”的分析框架,本课题研究所采用的分析框架,主要由社会组织(社会结构)、价值观和制度规范三个维度构成。社会组织、价值观和制度规范三者相互作用共同支撑起来了一定形态的社会信任类型和社会秩序。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在社会结构上,表现为封闭式结构向开放式结构的转变;在社会价值观上,表现为特殊信任向普遍信任的转变;在制度形式上,表现为传统法制向现代法制的转变。不同社会结构决定了不同社会信任类型,不同社会信任类型决定了法制的不同类型。一般说来,现代法制生成于开放式社会结构的普遍信任型社会之中,传统法制生成于封闭式社会结构的特殊信任型社会之中。

通过考察和研究,重在厘清社会信任类型与法制类型之间的关系。其一,现代法治的价值取向乃是普遍信任。法治建设离不开对法律的伦理价值和社会目的的关注。法律和道德并不是对立的,二者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内在的自我同一性。传统法制与特殊信任的道德混合不分,而普遍信任的道德构成了现代法制的基本精神和价值取向。因此,

法制现代化就不仅仅是一种制度现代化,而且也是一种文化的、价值观的现代化,需要有普遍信任的支撑和推动。其二,诚信社会建设与良法之治之间关系密切:一方面,二者具有价值同构性,良法之治的标准之一便是法治必须保障和维护社会诚信这一内涵,良法之治是诚信社会的制度保障,而社会诚信和合作又有推进良法之治之功。另一方面,法治与诚信作为不同效力的社会规范,又有各自的限度和作用范围,彼此之间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互补性。总体说来,诚信社会建设与良法之治之间,是价值同构、规范互补的关系。

当然,通过考察和厘清诚信建设与良法之治之间的规律关系性认识,不仅要形成重要理论突破,也要为依法治国实践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即在历史实证和理论阐释诚信建设与良法之治互动关系的基础上,对诚信建设对现代中国法治秩序建构的根基作用和复杂影响,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对策性建议。揭示诚信建设与良法之治互动关系的基本规律,把握二者关系的发展走向,乃是实现良法之治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其一,主要说明诚信建设与良法之治之间为什么要互动,应怎样互动,以期有利于明确我国新时期和谐社会建设与法治完善的方向和着力点,从而为中国法治秩序尽快建立提供可行方案参考。其二,选择和确立以诚信建设为切入点的新的关于法治生成与发展的理论模式,有利于克服以往过多关注法治的制度建设而忽视法治的观念建设现象,从而能使我们对法治秩序的形成与发展,有一个从价值到制度,从内容到形式,有一个更为全面、更为完整的认识。其三,对良法之治的生成根据及意义所进行的诚信追问,有利于丰富和深化我们对法治目的和价值的认识。其四,诚信建设与良法之治互动关系研究不仅对推动中国法学理论发展与法治实践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推动中国社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也具有重大实践价值。

2. 信任品性与现代化

对于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当下中国,研究法治现代化(或称法制现代化)进程的规律及现代法治精神,意义自不待言。“在中国法制正全速

迈向全面现代化的今天,对于‘现代法’的概念、性质、特点、形式、内容以至价值取向的探讨,应会是走向世纪之交的中国法理学的其中一个主要研究课题。”^①不过,法治现代化并不是一个孤立现象,而是整个社会现代化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种社会历史大变革的标志,现代化体现的是一种社会生活形态^②的转变:就其社会结构层面而言,表现为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的转变;就其文化层面而言,表现特殊信任价值观向普遍信任价值观的转变;就其制度层面而言,表现为礼俗社会向法理社会的转变;就经济层面而言,表现为由自给自足农业社会向市场经济工商业社会的转变;等等。当代西方著名学者亨廷顿认为,“作为现代化进程的主要层面,它们的出现绝非是任意而互不相关的”,从发生学角度来看,“它们是如此地密切相联,以致人们不得不怀疑,它们是否算得上彼此独立的因素,换言之,它们所以携手并进且如此有规律,就是因为它们不能单独实现。”^③法律史家昂格尔也一再强调,“现代性的各个方面不可分离地相互联系在一起。”^④因此,尽管以上社会结构、文化、法制、经济等诸多方面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孰轻孰重及相互关系样态如何尚存争议,但是,人们普遍认为它们都是现代化进程中的彼此相联、相互作用的组成部分。所以,考究法治现代化,当然就不能不勾连这些诸多因素。事实上,只有置身现代化诸多因素的勾连中,我们才能清楚法治现代化是如何发生的以及为何发生。

一直以来,社会科学经典理论的缔造者们都是极为重视现代化研

① 陈弘毅:《法治、启蒙与现代法的精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② 笔者赞同和采纳昂格尔的观点,即“把现代社会看作是一种社会生活形态。”参见[美]R. M. 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133页。

③ [美]塞缪尔·P.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30页。

④ [美]R. M. 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132~133页。

究的,现代化问题也一直是社会科学的经典问题,成就了诸多经典理论和知名学者。但“到目前为止,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具体原因,在整个社会科学中,人们对现代性的理解仍然极为肤浅。”^①吉登斯承认道:现代化的那些主要特性,“仍然在黑箱之中藏而不露。”^②哈耶克也指出:“在人类社会从熟人社会(face-to-face society)向卡尔·波普尔爵士确当称之为的抽象社会的过渡过程中,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直到今天,人们也没有完全理解这种变化的意蕴。”^③研究现代化的学者莱克也指出,尽管“人类忙于朝向现代性的急速竞争”,但人们“对现代性的认识仍然是模糊的。”^④究其原因,我们认为,问题可能出现在认识角度上。具体言之,表现在我们多关注现代化的物质因素,而忽视了现代化的主体——人及与之相关的人文精神因素。由于历史上任何一个国家的现代化,无不以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为标识,“欧洲的发展,甚至世界的发展,无非是市场经济的发展”。^⑤因而在某种程度上说,使得现代化问题被简单化为市场经济或资本主义如何起源问题。而当市场经济神话弥漫于现代化研究时,经济决定论必然成为现代化的主要分析范式。正是因为我们在理论预设和分析框架上严重地依附于经济决定论,使得我们在现代化研究中,资源、资本、劳动力、投资、技术、交易、销售、增长率等,迄今为止一直被置于阐释现代化何以启动的中心地位。显然,这种关注,仅仅揭示了现代化的特征、结果及表象,而对影响现代化何以启动的一些深层因素,尤其是人的因素注意不够。事实上,同传统社

①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2~3页。

②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③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2、3卷),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510页。

④ [美]C.E.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一个比较史的研究》,景跃进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42页。

⑤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顾良译,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142页。

会相比,现代化社会更依赖于人的作用,包含着更多的人文精神因素。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现代化研究的深入,现代化进程中人的主体性及其相关的人文精神因素日益受到了关注。而对人的主体性及其人文精神因素的关注,又经历了由制度到文化的转化与深化。其中,将与社会文化相关的信任品性纳入现代化启动原因分析,就是此种新型现代化研究范式的一个重要体现和尝试。

有学者已指出,在现代化研究中,“必须阐明信任品性的作用,这不仅是为了理解发展现象,也是为了,而且尤其是为了使这一现象长存永固并扩展开去。”^①然而,由于信任品性较之资本和技术,显得更为隐性,“源泉往往是隐蔽的,只有水流明显可见。”^②所以长期以来信任品性对现代化的根基作用受到了遮蔽,即“发展起初遮掩了信任品性,表面现象转移了人们的注意力使人看不到现象产生的精神本原。化身掩盖了神祇。”^③而事实证明,以信任品性为视角透视和解读现代化以及法治现代化,具有以下方法论意义:

第一,有利于现代化研究中比较研究的展开。一切社会形态都表现为一定的信任类型,一切社会皆有信任和合作,否则社会不能存在。当然任何社会都不会是百分之百地信任或猜疑,但存在高下、普遍和特殊、主导和非主导之分。“盖凡人类社会都始终存有信任成分,就连我们所说的疑忌社会也不例外。问题只不过在于信任是否成为占主导地位的要害。”^④因此,以信任品性为视角,探究某些不同国家或地区发展与不发展的影响因素,既有实实在在的可比性又有很大的说服力。“我

① [法]阿兰·佩雷菲特:《信任社会——论发展之缘起》,邱海晏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561页。

② [法]阿兰·佩雷菲特:《信任社会——论发展之缘起》,邱海晏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556页。

③ [法]阿兰·佩雷菲特:《信任社会——论发展之缘起》,邱海晏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561页。

④ [法]阿兰·佩雷菲特:《信任社会——论发展之缘起》,邱海晏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567页。

们所遇见的对差距现象的大多数看法,都启发人们从发展的精神和态度方面寻找原因。发展的心理、思想、‘精神’,可以概括为一个词:信任。”^①

第二,有利于确立现代化研究的深层着力点——社会结构状况分析。因信任范围和水平高低不同,可以将社会分为普遍信任和特殊信任两种社会信任类型。而一定的社会信任类型又与一定的社会结构有关。“信任不只是文化价值观,更具体体现在社会结构、团体结合的形式上。”^②社会结构主要是指这个社会的社会成员间按照特定的社会地位或社会角色行动与互动的一种结构与状态,它为特定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提供了运作框架。一般来说,特殊信任主要存在于传统社会的封闭式社会结构中,而普遍信任存在于现代社会的开放式社会结构中。不同的社会信任也相应地由这两种社会结构提供和维持,而传统向现代的转变,无疑会表现为深层的社会结构转变。

第三,以信任品性为视角,无疑会给我们一个关于法治现代化何以启动的更为全面认识。我们知道,法治现代化的重要构成内容是民主、法治和市场经济。而信任品性视角下的法治现代化启动解读并不是孤立地就制度而制度地来考察民主、法治和市场经济的起源与发展,而是把民主、法治和市场经济的起源与发展置于民众的社会性格中去论述,这样就能使我们对民主、法治和市场经济的起源和发展,有一个从价值到制度,从内容到形式一个更为全面、更为完整的认识。

3. 诚信、良法之治与法治现代化三者相互关系的研究现状

最近以来,国内外学者对诚信、良法之治和法治现代化以及三者之间关系都有所研究和涉猎,如张维迎的《信息、信任与法律》(三联书店2003年版);萧伯符的《中国传统信任结构及其对现代法治的影响》(载

① [法]阿兰·佩雷菲特:《信任社会——论发展之缘起》,邱海婴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481页。

② [美]弗兰西斯·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李宛蓉译,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427页。

《中国法学》2005年第2期);季卫东的《法治与普遍信任——关于中国秩序原理重构的法社会学视角》(载郑主流主编:《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张中秋、陈学超、王晓丹、吴金和的《诚信与法的一般理论初探》(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等。但就整体而言,问题割裂、学科割裂现象还比较严重,法学与社会学、历史学之间还没有形成一种良好的学科互动和会通状态,学科之间缺乏必要的对话与整合。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一些国内外的社会学和经济学论著对社会信任的作用进行了高度关注和研究。其中有:郑也夫的《信任论》(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6年版);法兰西斯·福山的《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李婉容译,远方出版社1998年版);阿兰·佩雷菲特的《信任社会——论发展之缘起》(邱海婴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尼克拉斯·卢曼的《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瞿铁鹏、李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彼得·什托姆卡的《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程胜利译,中华书局2005年版)等。另一方面法学界对良法之治也已有了较多、较好论述。例如,李龙的《良法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李步云、赵迅的《什么是良法》(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6期);李龙、汪进元的《良法标准初探》(载《浙江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李桂林的《论良法的标准》(载《法学评论》2000年第2期);杨仁厚的《论良法的基本内容》(载《贵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刘云林的《试论良法的生成路径》(载《道德与文明》2009年第3期)等。可以说上述成果都非常优秀和具有启发意义,但他们在诚信、良法之治和法治现代化之间的关系认识上,彼此间还缺乏跨学科的侧重和问题上的关联。上述诸多成果多表现为既没有将诚信建设与良法之治结合在一起进行思考,也没有将二者置于法治现代化的框架中进行探索,从而未能对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予以充分的揭示。

而将诚信、良法之治和法治现代化结合在一起探讨,会有助于促进法学与社会学、历史学等及其他相关学科在此课题研究中形成良好的学科互动、交流和回应态势,有利于弥补以往学术界在考察法治现代化

进程时,受学科壁垒及人为所造成的肢解、割裂式研究的不足。同时,将三者结合起来思考,也有利于开放出新的问题。正像马克思曾经指出的:对于社会科学研究,“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因此,真正的批判要分析的不是答案,而是问题。……每一个问题只要它是一个实际的问题,也就能得到答案。”对于科学研究,“除了通过提出新问题来解答和处理老问题之外,没有别的方法。”^①另外,将三者放在具体的时空中来考察,也有利于实现理论认知的历史与逻辑相统一。而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多从经典著作中有关诚信、良法之治和法治现代化概念的出发去理解和阐释诚信、良法之治和法治现代化,即把它们单纯地理解成概念和人们关于这一概念的思想,而没有当作一个活生生的社会历史过程来对待,未能将三者置于一种历史的场景和过程中进行考察,从而使其论述和结论缺乏事实的生动与历史的厚重。换言之,先前相关研究多集中在形而上学领域,总体上讲还缺乏历史学、法社会学、法文化人类学的更深层次介入。由于诚信、良法之治和法治现代化的形成最终并不是一个形而上的问题,而是一个经验的、历史的问题,所以对它形成的研究不仅是一个逻辑的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历史语境化的问题。

① [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9页。

第一章 信任类型与法治现代化 关系的历史审视

第一节 普遍信任：英国法治现代化的 深层内驱力

现代化进程中的法治现代化，所涉及的不单纯是法律制度构建问题，而在深层次上，更是一个包括社会结构、社会文化的重构与转变问题。历史事实和现实实践一再表明，法治现代化离不开一种普遍信任的社会文化来启动、来支持。普遍信任，是法治现代化最为深层的内驱力，也是民主、法治和市场经济赖以生成和确立的社会文化根基。普遍信任的社会文化，生成于有限政府、民众习惯于合作与自治的开放式社会结构之中。探究普遍信任的生成及其对于法治现代化的根基意义，对于后发现代化国家避免和克服本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中的价值理性贫困和危机具有深刻启示价值。